

香港上市制度

主板

1. 盈利测试

- 过去3个财政年度累计盈利 > 5,000万港元
- 过往2年盈利总额 > 3,000万港元
- 最近一年盈利 > 2,000万港元
- 上市时预期最低市值 > 5亿港元

2. 市值/ 收入测试

- 上市时市值 > 40亿港元
- 最近一年收入 > 5亿港元

3. 市值/ 收入测试/ 现金流量测试

- 市值 > 上市时20亿港元
- 最近一年收入 > 5亿港元
- 过往3年来自经营活动之合共正现金流 > 1亿港元

- 最低公众持股市值增至1.25亿港元

主板上市申请人只需符合以上三项中的一项财务指标要求

GEM

- 前两年营运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总额 > 3,000万港元
- 上市时预期最低市值 > 1.5亿港元
- 前两年管理层基本没有改变

- 取消创业板转往主板的简化转板申请程序(包括递交上市申请最少2个月前委任保荐人)

- 最低公众持股市值要求增至4,500万港元

- 所有首次公开招股必须包括公开发售(即不少于总发行量的10%)

- 控股股东上市后禁售期延长至2年